

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〔2019〕21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重大工业项目实施优惠政策 (济政〔2011〕38号)的通知

各产业集聚(开发)区管委会, 各镇人民政府, 各街道办事处,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62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25号)要求, 经市十四届政府65次常务会议研究, 决定废止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大工业项目实施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济政〔2011〕38号), 废止文件自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2019年9月29日

主办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一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，驻济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中级法院，检察分院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30日印发
